

主旨：111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等三項補助，第二階段補助申請即日起開始至10月11日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三項補助依「增進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辦理，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「國產有機質肥料」、「國產微生物肥料」及「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」補助，並追溯至110年1月1日開始，並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- 二、 三項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一覽表為限：
 1. 「國產有機質肥料」依所列憑證（以發票為原則）1公頃補助12,000元（1公斤2元），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
 2. 「國產微生物肥料」產品未添加肥料成分者（序號1），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/2，每公頃最高補助5,000元；添加肥料成分者（序號2），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、有機質肥料等載體成本後，始得補助1/2，每公頃最高補助5,000元。
 3. 「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」依購買憑證（以發票為原則）所列金額補助1/3，每公頃最高補助3,000元整。
 4. 各輔導單位依附件填寫申請彙整表後送本局備查，惟個別農民需另檢附最新土地耕作面積證明文件(近半年內)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供農業局。另申請「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」之產銷班班員及個別農民皆應提出近

3年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土壤檢測分析報告1份，確有農田地力改善需求。

- 三、 請農民注意網站上品牌公告情形，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，無使用品牌推薦肥料不予補助。農糧署網站登載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，包括植物渣粕肥料(5-01)、雞糞加工肥料(5-08)、禽畜糞堆肥(5-09)、一般堆肥(5-10)、雜項堆肥(5-11)、混合有機質肥料(5-12)及有機質栽培介質(7-03)等7個肥料品目。原有混合有機質肥料及植物渣粕肥料計有214個推薦品牌，其中含國外進口之蓖麻粕等6項為原料有118個品牌，自本(111)年1月1日起停止品牌推薦，不列入補助名單。
- 四、 旨揭更新後之推薦名單已登載於農糧署網站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土壤肥料專區/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推薦名單/「111年國產有機肥料品牌推薦名單」、「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品牌補助名單」一覽表項下。